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发〔2017〕32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绿色 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各领域工业绿色转型，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宁经信节能发〔2017〕9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做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程序

1.征集。自愿参加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单位，对照《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方案，并按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和《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并进行自评价，达到创建标准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合格的，于11月17日前向市级工信部门提交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方案。

2.地市初审。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报送创建方案的企业、园区进行评估确认，重点关注绿色制造标准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机构编写的评价报告等内容，于11月22日前将评估合格的绿色工厂、园区示范名单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并提交相关材料。

3.确定示范名单。我委将通过专家论证、公示、现场抽查等环节确定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园区示范单位名单，并于11月底前向工信部推荐成绩突出且具有代表性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名单，争取国家级示范创建。

二、创建方向

1.绿色工厂。优先鼓励在煤化工、冶金、化工、建材、纺织、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制造领域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请各市推荐2-4家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2.绿色园区。绿色园区建设重点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

要功能、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市级以上工业园区。请各市推荐 1 家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4.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领域评价的能力，从事过绿色制造相关工作。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在开展绿色制造相关评价工作时，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激励政策

对确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园区、企业实行以下激励政策：

1.自治区经信委予以挂牌命名，并视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2.对符合国家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3.对符合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节能减排专项）支持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4.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政策向企业倾斜。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指导和帮助企业推进和提升各项工作。要把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示范创建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示范创建的各项工作。

附件材料请从公共邮箱(nxjxwjnc@163.com)自行下载，密码：6038926。

联系人：姚鑫，联系电话：0951-6038906。

附件：1.市级工信部门推荐汇总表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4.《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
经信节能发〔2017〕9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级工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园区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类型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